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世博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7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2月20日上午9:30时在云南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500万股的 74.4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永树理先生主持。公司4名董事、2名监事及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委托银行向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3,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关联方股东: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共计12,700万股);

2、《关于选举杨玉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关于选举宋裴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晓莉、吴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09-00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0,379.43	224,378.58	51.70%
营业利润(万元)	155,089.78	118,333.88	31.06%
利润总额(万元)	152,288.33	118,480.41	28.53%
净利润(万元)	133,173.74	95,107.28	4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43	23.26%
净资产收益率(%)	15.12%	11.86%	上升3.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10,326,319.06	7,551,077.12	36.75%
股东权益(万元)	880,500.35	802,231.70	9.76%
每股净资产(元)	3.52	3.21	9.6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工作指导思想和经营目标,围绕"三大转型、四大提升"的发展战略,全面推进管理创新和金融技术创新,努力打造五大利润中心,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截止2008年末,公司总资产1033亿元,比年初增加278亿元,增幅36.75%;各项存款756亿元,比年初增加201亿元,增幅36.26%;各项贷款492亿元,比年初增加127亿元,增幅34.67%。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3.3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1亿元,增幅40.02%;净资产收益率15.12%,比上年同期上升了3.26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53元,比上年同期提高0.10元。

公司盈利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各项业务发展迅速,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盈利能力增强;二是中间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盈利结构不断改善;三是企业所得税有效税率明显下降。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09-01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08年年度报告》、《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持续督导期相关事项的意见》,在该网站及《证券时报》刊登的《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发现部分数据及内容有误,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0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龙门分公司2×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异地改造项目	57,801.68	57,753.94	-	-47.74	100.00%	100.08%	2008年9月	2008年8月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改造项目	12,849.57	13,932.39	-	1,082.82	100.00%	92.23%	2008年9月	2008年8月
合计	70,651.25	71,686.33	-	1,035.08	100.00%	98.56%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更正前: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完工,应付的募集资金项目尾款超过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更正后: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019,878.40元,系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尾款10,350,897.82元及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668,980.58元。

二、公司2008 年利润分配预案中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中"净利润"应为"净利润(母公司)"。

上述数据及内容更正后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的《2008 年年度报告》、《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持续督导期相关事项的意见》也已相应更新。

由于公司年度报告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了以上错误,董事会特此更正并对投资者诚挚致歉。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鑫安　　公告编号:2009-012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2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管理人转送的河南清风拍卖行有限公司的《拍卖公告》。《拍卖公告》的具体内容为:受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河南清风拍卖行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3日上午10时在郑州市机场路68号安钢大酒店2楼多功能厅举行拍卖会,对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社会法人股37,506,012股股权,进行公开拍卖。

此前,以上标的于2009年1月11日上午10时在郑州市机场路68号安钢大酒店2楼多功能厅进行公开拍卖,因拍卖会的竞买人数未达到法定的人数而流拍(详见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2009年1月1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焦作鑫安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焦作鑫安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拍卖情况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06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41,372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9年2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8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0月1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0月1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部分未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安排由海口海越代为垫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需上市流通时,须向海口海越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及该等股份所产生之红利及其它一切收益。并在取得海口海越的书面同意后,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经2007年5月18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07年6月11日实施了分配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19,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5股,用资本公积转增股份3.5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980.00万元。分配公告已于2007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送股和转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从19800万股,增加至29700万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104.05万股内部职工股已满三年,于2007年2月8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动。

2)、2007年10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94,775,72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是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3)、2007年12月5日部分在股改中未支付对价的4,72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偿还了第一大股东海口海越代为垫付的对价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获上市流通。

4)、2008年3月21日,部分股东偿还股改对价后的315,26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获上市流通。

5)2008年10月1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14,8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届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获上市流通。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41,625,683	2,102	2007年06月11日	实施06年度分配方案	20,812,842	32,881,888	11.07
			2007年10月18日	解禁上市流通	-14,850,000		
			2008年03月13日	部分股东偿还对价	59,735		
			2008年10月16日	解禁上市流通	-14,850,000		
			2009年2月10日	部分股东偿还对价	83,628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海越),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1,625,683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1.02%。

1)、2007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分配方案每10股送转5股,海口海越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此增加了20,812,842股;

2)、2007年10月18日,海口海越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50,000股解禁上市流通;

3)、2008年3月13日,海口海越因部分股东偿还对价,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59,735股。

4)、2008年10月16日,海口海越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50,000股解禁上市流通;

5)、2009年2月10日,海口海越因部分股东偿还对价,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83,628股。

截止本次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前海口海越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2,881,88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1.07%。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2007年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100万元,至2007年12月本公司已收回上述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海越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41,37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2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78,319	0.13	378,319	0
2	绍兴市新联染织工贸有限公司	63,053	0.02	63,053	0
合计	-	441,372	0.15	441,372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2007年10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94,775,72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是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2007年12月5日部分在股改中未支付对价的4,72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偿还了第一大股东海口海越代为垫付的对价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获上市流通。

3)、2008年3月21日,部分股东偿还股改对价后的315,26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获上市流通。

4)2008年10月1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14,8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届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获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3,773,260	-441,372	33,331,888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773,260	-441,372	33,331,8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63,226,740	441,372	263,668,112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3,226,740	441,372	263,668,112
股份总额		297,000,000	0	297,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年2月2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9-L0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09年2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有关款项结算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由于Reco UES Pte. Ltd.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GIC RE)的下属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关联方董事李国绅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黄翼忠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交易不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项交易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09-L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9-L0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新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有关款项结算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泰公司")拟与北京新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资")、Reco UES Pte. Ltd.(以下简称:"UES")针对北京新资的股权转让最终结算金额签署《合作性框架协议>之结算协议》(以下简称:"《结算协议》")。本公司、星泰公司、北京新资、UES根据《合作性框架协议》相关条款进行核算的结果,在《结算协议》中约定在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3,737万元基础上增加人民币5,871万元,UES收购北京新资的最终结算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9,608万元。

本公司曾于2007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08年2月3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让北京新资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星泰公司、北京新资、UES共同签署了《合作性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北京新资100%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3,737万元。有关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07年12月6日的2007-L55号董事会决议公告、2008年1月18日2008-L01号关于出让北京新资100%股权评估结果公告、2008年2月5日2008-L09号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由于UES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GIC RE)的下属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方董事李国绅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2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此项交易不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Reco UES Pte. Ltd.

企业性质: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新加坡币2.00元

注册地:新加坡

注册地址: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主要办公地点: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UES的控股股东为Recosia China Pte Ltd.,实际控制人为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GIC RE)。UES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te. Ltd. 的控股股东均为Recosia China Pte. Ltd.,实际控制人均为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GIC RE)。

UES成立于2007年5月11日,是专门为收购北京新资100%股权而成立的公司。截止2008年3月31日(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UES总资产0美元,净资产 -139,994 美元;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139,995美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新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星泰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注册资本:人民币34,800万元;住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1号五层502室;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16663107167;主营业务: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大清寺嘉润园A地块阳光上东三期酒店及配套项目中进行物业管理;出租商业设施;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物业管理培训服务。

北京新资成立于2007年6月22日,2007年11月26日北京新资与星泰公司签署预售合同,购买了星泰公司开发建设的北京阳光上东三期酒店物业(现名为:"上东盛贸饭店"),该酒店已于2009年1月正式开始营业。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北京新资总资产61,771万元,净资产31,651万元,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401万元,净利润-2,217万元。

根据《合作性框架协议》约定,北京新资先后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投资函[2008]第314号批文和北京市商务局京商资字[2008]1976号批文,在商务部完成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备案后,北京新资的股权于2009年1月进行了交割,公司性质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UES持有北京新资100%股权。

四、《结算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合作性框架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标准和方式,结合交易的实际情况,在《结算协议》中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该等资金占用费计算至2009年2月28日,该等资金占用费经核算后最终核定数额为人民币2,820万元。

2、《合作性框架协议》约定的酒店物业预售合同项下应调整的房价款,经核算后在《结算协议》中交易各方最终核定数额为人民币276万元。

3、《合作性框架协议》约定的酒店物业的后续工程总成本以及在后续工程总成本以外应支付/补偿的额外工程款项,经结算后在《结算协议》中交易各方最终核定数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4、有关酒店物业对应的第二期项目管理服务报酬,在《结算协议》中交易各方最终核定数额与《合作性框架协议》中所列数额保持一致,为人民币275万元。

5、前述1-4款项数额总计为人民币5,871万元,在《结算协议》中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上述人民币5,871万元的款项通过在《合作性框架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数额人民币53,737万元基础上增加等值股权转让价款的形式收取,即在该部分增加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871万元中,本公司收取人民币5,284万元,星泰公司收取人民币587万元。

6、在《合作性框架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额人民币53,737万元基础上,结合前述增加等值股权转让价款5,871万元的约定,在《结算协议》中交易各方一致核定UES收购北京新资的最终结算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9,608万元,本公司收取人民币53,648万元,星泰公司收取人民币5,961万元。

7、UES应于2009年2月28日前按照前述所列的最终结算转让价格数额向本公司和星泰公司分别支付价款。

8、因在《结算协议》签署时,酒店物业工程尚未完成工程最终结算,如其最终结算实际发生金额超出人民币1,000万元的,则超出部分将由本公司和星泰公司承担。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新资100%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非核心业务的酒店资产出售变现,回笼资金,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加大在核心业务的资金投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根据《合作性框架协议》和《结算协议》,北京新资100%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结算金额为59,608万元。预计北京新资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2009年合并报表产生约20,000万元净利润(未经审计)。

由于酒店物业工程尚未完成工程最终结算,最终结算实际发生金额可能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其超出部分将由本公司和星泰公司承担。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09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UES签署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为5,871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黄翼忠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合作性框架协议>之结算协议》。

4、《合作性框架协议》。

5、北京市发改委京发改投资函[2008]第314号批文。

6、北京市商务局京商资字[2008]1976号批文。

7、北京新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9-L0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3月10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3月9日-2009年3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9日下午15:00至2009年3月10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09年3月3日

4、股权登记日:2009年3月2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3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放弃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09-L01号《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原方案请参见刊登于2007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07-L53号《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须经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9年3月9日

2、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08;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放弃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 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9日15:00至2009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史勤艳

联系电话:010-68361088,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9-L0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投资者咨询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增设投资者咨询专线如下:

咨询电话:010-68366107;

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9-00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曹斌先生召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09年2月16日至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宁向东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王克齐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简历见附件一。

董事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第一批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对外担保计划公告。

董事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09年3月8日上午9:00—10:30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315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关于选举王克齐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2009年第一批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

1.2009年3月2日下午15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09年3月3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一层大厅

3.联系事宜:

联系人:王少敏

电话:010-62303607

传真:010-62301982

邮政编码:100191

(六)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参加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0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克齐简历

王克齐,男,55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冶金工业部办公厅党委副书记、副主任,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中钢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中钢国际旅行社总经理,北京广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省咸宁地区行署党组成员、副专员,中国冶金设备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钢设备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附件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克齐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件附件三),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2月 20 日

附件三: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